嘉義縣110年度「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實施計畫

1. **依據**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110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辦理。
2. **目的**
3. 增進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師對教師法及其相關授權子法之了解。
4. 針對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師對教師法及其相關授權子法之疑問予以釐清。
5. **辦理單位**
6.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7. 承辦單位：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8. **辦理內容**
9. 參加對象：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主任或人事管理員、教務(導)主任，務必各派1人參加。
10. 辦理時間、地點、人數及參加對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人數 | 參加對象 | 參加鄉鎮市 |
| 11/9 | 08:30-12:30 | 嘉義縣立圖書館三樓禮堂 | 80 | 人事主任人事管理員 | 太保、朴子、東石、布袋、水上、義竹、鹿草、六腳、新港。 |
| 13:00-16:30 | 嘉義縣立圖書館三樓禮堂 | 80 | 人事主任人事管理員 | 溪口、中埔、民雄、竹崎、番路、大林、梅山、大埔、阿里山。 |
| 11/16 | 08:30-12:30 | 嘉義縣立圖書館三樓禮堂 | 80 | 教務主任教導主任 | 太保、朴子、東石、布袋、水上、義竹、鹿草、六腳、新港。 |
| 13:00-16:30 | 嘉義縣立圖書館三樓禮堂 | 80 | 教務主任教導主任 | 溪口、中埔、民雄、竹崎、番路、大林、梅山、大埔、阿里山。 |

1. **課程規劃**

 一、11/9及11/16上午場

|  |  |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講師 |
| 08:30-08:50 | 報到 | 承辦單位 |
| 08:50-09:00 | 長官致詞 | 教育處李美華處長 |
| 09:00-10:30 | 教師法及教師法施行細則說明 | 國教署人事室楊芳梅老師 |
| 10:30-10:40 | 休息時間 | 承辦單位 |
| 10:40-12:10 | 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辦法說明 | 國教署人事室楊芳梅老師 |
| 12:10-12:30 | 綜合座談 | 主辦單位 |

 二、11/9及11/16下午場

|  |  |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講師 |
| 13:00-13:20 | 報到 | 承辦單位 |
| 13:20-13:30 | 長官致詞 | 教育處李美華處長 |
| 13:30-15:00 | 教師法及教師法施行細則說明 | 國教署人事室楊芳梅老師 |
| 15:00-15:10 | 休息時間 | 承辦單位 |
| 15:10-16:40 | 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辦法說明 | 國教署人事室楊芳梅老師 |
| 16:40-17:00 | 綜合座談 | 主辦單位 |

1. **報名方式**
2. 請於10/31前逕上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3. 由於**講座內容針對人事主管及教務(導)主任各有不同，煩請依規定時間參加**

**(人事主管為11/9、教務(導)主任為11/16)**。

1. 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並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2. **考核與獎勵**
3. 參加研習之人員，由主辦單位核予研習時數。
4. 辦理本項研習工作人員，由縣政府依權責核予嘉獎乙次之敘獎。
5. **注意事項**

 本研習仍視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形，倘有調整辦理方式或延後辦理將另案函知。另，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會議場地將保持通風，並請與會人員全程配戴口罩，未配合者不予入場，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喉嚨痛、腹瀉等任何身體不適症狀，請勿參加並務必事先告知承辦學校，承辦學校當日亦針對每位學員進行體溫量測，若量測額溫達37.5度(含)以上、耳溫達38 度以上者，謝絕進入會場。進入會場後請務必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含消毒、社交距離等，以維護自身與大眾健康。